

度平均每年簽署人數均逾 1 萬人，且截至 112 年底止，國內已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之民眾為 6 萬餘人，已提早達成 115 年度預期累計簽署人數達 5.5 萬人之目標，該部所訂目標尚乏挑戰性；又該對策方案主要係「提升高齡者對健康、醫療及照顧安排的自主選擇，並向其宣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預立醫療決定」，然所訂定預立醫療決定書簽署人數之預期效益係整體簽署人數，尚未針對高齡者訂定簽署目標值，亦待研酌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議強化高齡者預防保健意識，並加強推廣宣導高齡者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以確保高齡者醫療自主權。據復：1. 國健署刻正規劃藉由資料串接分析，主動通知尚未使用成人健檢服務之民眾受檢，並持續鼓勵第 1 階段篩檢異常民眾於第 2 階段回診，由服務單位協助瞭解罹患慢性病的風險，以利其遵從後續自我健康管理及追蹤，強化服務涵蓋率及完整性；2. 將持續透過各類宣導活動，向高齡族群推展生命教育及預立醫療照護觀念，鼓勵長者思考未來醫療決策模式，並定期追蹤及評估政策實施成果，據以調整執行策略，以提升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意願，確保高齡族群醫療自主權利獲得充分之尊重及保障。

（三）食藥署藉由源頭控管及食品雲系統監測，防堵不合格產品進入國內食品市場，惟間有邊境抽驗調控措施未盡及時、查驗人力不足，及系統資料分析運用未盡周妥等情事；部分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存有毒性化學物質，惟久未辦理相關研究或尚未建立管理規定，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源頭管理效能。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邊境查驗業務，並訂定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以確保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符合所訂試驗標準，暨建置跨部會食品雲巨量資料分析資訊系統，建立多項自動化監測模型，期藉由各項源頭管控措施，防堵不合格產品進入國內食品市場，保障國人健康。經查源頭管理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國大陸進口辣椒粉原料檢出蘇丹色素，且已售予多家下游廠商，於國內各賣場通路販售，引發食品安全疑慮，食藥署雖採行逐步調高抽驗強度方式因應，惟相關輸入食品抽驗調控措施未盡及時：113 年 1 月間雲林縣政府衛生局接獲民眾舉報，濟○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家用四合一調味料組合-細粉紅辣椒」產品疑有工業用染料「蘇丹紅」，經該局抽驗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檢出含有蘇丹色素三號。嗣相關機關追查發現，係源自新北市保○企業有限公司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紅辣椒原料，並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3 年 2 月 9 日檢出蘇丹色素。經查食藥署早於 112 年 1 至 5 月於邊境查驗中國大陸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產品 4 批，相較 110 年度 2 批及 111 年度未檢出，已明顯增加，該署雖自 112 年 5 月 22 日起採加強抽批查驗 20%、自 8 月 15 日起提高抽驗率為 30%、9 月 13 日起再提高為 50%，並自 12 月 11 日起採 100% 逐批查驗，惟僅檢驗農藥殘留，並未將蘇丹色素列為必要檢驗項目，迨至 113 年 3 月 6 日始針對所有國家輸入之辣椒粉，採全面監視查驗，並檢驗蘇丹色素。按食藥署未警覺辛香料食安事件擴及範圍甚廣，流向複雜難以追查，及時將辣椒粉列為高風險產品採行全面監視查驗，致未能於邊境及

時有效阻絕業者輸入含有蘇丹色素產品，嗣經售予多家下游廠商添加於食品，於國內各賣場通路販售，終引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顯示該署源頭控管未臻嚴謹，邊境查驗調控未盡及時。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議強化邊境源頭阻絕不法之相關管控機制，有效於前端把關輸入食品安全。據復：已研採輸入食品無論在邊境或後市場查獲「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者，針對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於邊境採監視查驗1年，或於1年內100批檢驗合格，評估後續查驗措施；後市場稽查發現進口產品有違規情事，即評估回饋到邊境加強管制等精進作為，以防堵食品危機與風險蔓延。

2. 食藥署依法執行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審查業務，惟港埠查驗人力不足，經以專案聘用或勞務承攬人員支援，然該等人員流動率高，不利經驗累積與傳承：政府為加強輸入食品管理，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福部）於99年1月1日成立前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福部食藥署），並設立北、中、南區管理中心，及於基隆、桃園、臺中及高雄各機場與港口設立辦事處，自100年1月1日起接辦原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工作，執行年度查驗計畫、邊境查驗管制措施（包含書面審核、臨場查核、抽樣檢驗等）、相關法規與查驗內容檢討精進、免輸入查驗案件審核等。近年隨著全球貿易自由化，數位科技及網路資訊普及，國人民生消費習慣逐漸由實體店面選購，轉向網路及電子商務平臺，不僅輸入食品需求提升，輸入產品種類與型態亦日益複雜。據食藥署提供資料，查驗品項自100年度食品之1,463項貨品分類號列，截至113年3月底止，已擴增中藥材、食品添加物、原料藥、口罩、快篩試劑等品項，計4,669項貨品分類號列，輸入查驗品項增加超逾2倍；輸入食品邊境報驗批數亦自100年度之42萬餘批，增加至112年度之73萬餘批，加以近年因應歷次食安事件，檢討精進邊境管控措施，新增多項查驗工作，使邊境查驗業務較以往更為複雜繁瑣。惟查食藥署108、109年度邊境查驗人力預算員額均為81人，110至112年度僅增為82人，其中邊境查驗及綜合規劃正職人員分別為72人、10人，據該署估算，112年度查驗案件所需辦理時間約為邊境查驗人員年度工時之1.46倍，正職查驗人力之負擔沉重。又該署近年請增之人力均為專案期限內之聘用人員，該等人力於聘用期限屆止後即無法續聘，爰112年度改採委外勞務承攬方式因應，不僅需時培訓、流動率高，尚無法穩定分攤及紓解邊境正職人力負荷，亦不利經驗累積與傳承。經函請衛福部協助檢討邊境查驗人力配置，以因應逐年增加且繁瑣之查驗案件，並善用資訊科技輔助業務執行，以提升查驗績效及整體輸入查驗品質。據復：因應逐年增加之查驗量及新興業務，食藥署持續就法規制度、業務執行面（如：導入「人工智慧自動化風險預測抽驗機制」輔助邊境查驗、電子化審查、電子化申報）及人力運用面進行檢討與改進，並舉辦教育訓練及定期考核，增進查驗人員之法規知識及查驗能力，以維查驗人員之專業；另為爭取人力及相關業務經費，已於113年4月22日函送食藥署「強化邊境查驗人力方案」至行政院，以期提升邊境查驗整體量能。

3. 食藥署主責推動建置食品雲，已運用跨部會資料建置多項風險監測模組，惟系統資料後續分析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食藥署自 104 年起主責推動建置食品雲，以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非登不可）等 5 套系統為核心，介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等 12 套系統或資料庫（圖 2），建置跨部會食品雲巨量資料分析資訊系統，運用資通訊科技建立多項自動化監測模型，協助辨識高風險業者，防杜危害食安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食藥署建置「食品雲油脂關注模組」、「選定化學物質關注清單」及「化學物質流向鏈結跨部會資訊系統」監控進口油脂、化學物質及非法使用食品添加物之異常交易行為，並於環境部化學雲建置「廠商多元篩選-食品業者可疑廠商」功能，監測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之流向等，惟經統計前開 4 項模組

圖 2 跨部會食品雲資訊系統



資料來源：本部整理繪製。

110 至 112 年度產出之風險業者家數，各有 62、40、64 及 23 家，經食藥署評估後擇選部分業者實地稽查結果，多係法規遵循疏漏相關缺失，尚無發現非食用油脂、非法化學物質流向異常情事；(2)113 年 2 月爆發中國大陸進口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事件，經相關單位調查發現，進口業者津 O 國際貿易等 11 家公司為關係企業，107 年間該等公司進口辣椒粉已有檢出蘇丹色素之前例，卻仍持續向同製造廠進貨，且為規避查核，變更出口商持續辦理進口，並於 110 年間，將邊境檢出蘇丹色素之辣椒粉，經退運後改由關係企業再次申報進口。惟食藥署對輸入產品檢驗不合格者之管控措施，係調高該進口業者輸入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之抽驗比率，且食品雲現仍係依據產品上下游流向，就有直接交易關係之業者進行監控，對於業者慣用關係企業輪流進口，以規避邊境查驗，尚乏偵測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賡續強化系統功能及精進預警監測模組，以有效增進風險判讀能力。據復：(1)食藥署依據交查之高風險業者清單實地稽查，目前均未發現非食用油脂及非准用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情事，將持續就食安相關輿情事件進行研析，發掘可能之犯罪邏輯，並回饋至既有模組，滾動調整監測機制；(2)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公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經通關查驗檢出蘇丹色素者，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 款規定，應由輸入者辦理銷毀」，杜絕經退運後改由關係企業再次申報進口之情形；另針對預防業者組織犯罪部分，於邊境產品檢出食安危害物質不合格業者，名單通報經濟部及財政部就其業管資訊（如：工商、財稅、關務資料等）進行調查，並將回饋名單納入邊境預警管理。

4. 部分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存有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經研究證實攝食後影響人體健康，惟國內久未辦理風險暴露評估研究，或尚未建立相關管理規定，難以避免國人存有暴露風險：隨著食品產業多元發展，日常生活中所見食品接觸材料種類隨之增加，部分食品器具

容器包裝存有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如運動水壺、可微波食品容器存有雙酚 A，防油紙袋、紙盒上之塗層含有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Per-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 等，該等化學物質恐自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溶出進入食物，經攝食後影響人體健康。經查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有關上開兩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情形，核有：(1) 我國雙酚 A 試驗標準之研訂及風險評估，主要係參據歐洲食品安全局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EFSA) 相關研究成果訂定。EFSA 於 2006 年首次發布雙酚 A 風險評估報告，將雙酚 A 之每人每日每公斤體重耐受量 (Tolerable Daily Intake, TDI) 暫定為 50 mcg，食藥署爰於 98 年 10 月 20 日、99 年 11 月 22 日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增 (修) 訂雙酚 A 溶出限量。嗣 EFSA 於 2015 年將 TDI 值調降至 4 mcg，食藥署爰於 105 年度辦理「化學性污染物質危害風險之鑑別及評估」計畫，評估國人雙酚 A 攝食暴露風險，研究結果顯示國人暴露劑量低於 EFSA 所訂雙酚 A 之 TDI 值，並無健康危害。惟 EFSA 於 2023 年建議將雙酚 A 之 TDI 值大幅下修至 0.2 ng (0.0002mcg)，相較 2015 年所訂標準值，限縮達 2 萬倍，然我國自 105 年辦理相關研究計畫後，已逾 7 年未辦理評估作業，難以瞭解國人雙酚 A 風險暴露情形；(2) PFAS 係 1 萬餘種含氟化學物質之統稱，人體長期攝取及累積後，可能影響內分泌、免疫系統，甚至增加致癌風險。聯合國爰於 2009 年及 2019 年將全氟辛烷磺酸 (PFOS)、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PFOS-Li)、全氟辛烷磺醯氟 (PFOSF) 及全氟辛酸 (PFOA) 等 4 項 PFAS 家族成員，列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清單。復據食藥署 112 年度委外辦理「食品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全氟烷基化合物之調查及風險評估」計畫，研究結果顯示部分國人經由飲食攝入之含氟化學物質總和已有危害健康之虞。經查食藥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00 至 113 年間多次辦理委託研究計畫，蒐集食品及包裝容器具中 PFAS 相關分析方法，並建立市售食品容器中 PFAS 濃度檢驗方法，惟相關研究成果或尚未完成、或尚待回饋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管理標準訂定之依據，迄未建立食品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中 PFAS 相關管理標準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參考先進國家及各機關研究結果，適時辦理風險暴露評估研究，並研議修 (增) 訂相關標準。據復：(1) 已參考其他先進國家或組織提出之毒理試驗結果，作為風險評估參考，並持續不定期辦理相關監視檢驗，暨賡續蒐集國際最新研究資訊，適時挹注資源進行評估，以滾動增修正相關管理政策；(2) 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刻正辦理「紙及紙板類食品接觸包裝」研究計畫，將關注該計畫研究成果，作為未來訂定相關管理標準之參考。

(四) 食藥署推動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惟間有業者未落實辦理食品業者登錄、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及執行自主通報等，加以追溯追蹤制度納管業者覆蓋率偏低，影響問題產品追查時效，允宜研謀改善，並督請地方衛生局加強輔導及稽查，以提升食安管理效能。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下稱食安法) 相關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與主動通報，並於辦理登錄後始得營業；經衛生福利部 (下稱衛福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下稱食藥署) 公告類別與規模之業者，並應於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 (非追不可) 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以落實